

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

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宗教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所長遴選作業。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。
- 三、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
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(一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(二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- 四、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遴薦本所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，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如未獲同意，應重新遴選。
- 五、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- 六、遴委會委員就符合候選人資格者，採無記名投票、連記法圈選二位，為本所所長候選人。若票數相同，則重新投票。
- 七、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，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。

八、所長有下列情形者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
(一)依第四點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
(二)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
(三)現任所長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。

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院長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
所長職務出缺應配合學期（年）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

九、所長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
十、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